

横林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景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横林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CZGCJC-ZF【2022】007号”绿化养护管理。

（二）项目地点：横林镇镇区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五）服务期限：1年（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六）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横林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七）年度总价款（暂估）：（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年
（小写）285653.92元/年

（实际服务月份少于1年的按实际服务月份结算价款、实际服务月份少于1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价款）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CZGCJC-ZF【2022】007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吴亚平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

-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五)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金建兵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9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景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花溪路9幢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亚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



金建兵

二标段:

第一部分、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 (平方)	养护单价 (元/平方·年)	养护合价 (元/年)	备注
65384	4.13	270035.92	/
第二部分、道路行道树			
道路行道树 (棵)	养护单价 (元/棵·年)	养护合价 (元/年)	
1644	9.50	15618.00	/
合计		285653.92	

填表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 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将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全部涵盖。所报绿化养护价格(单价)涵盖绿化养护各种作业, 即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主要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落叶的清理、果实的摘除、设施的维护和修缮等、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常州景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7 月 29 日

